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號

原告 陳裕豐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陳金葉等人間因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已經本院112年度補字第121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840,47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7,480元，惟原告前已繳納調解聲請費5,000元，而應予扣除，是原告尚須補繳裁判費102,480元（計算式： $107,480 - 5,000 = 102,480$ ），爰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請再重新檢查及核對所檢付附表1-1之各被告之繼承人年籍資料及戶籍地址後，按被告人數提出下列書狀內文及附表之影本到法院（目前一共應提出154份，若先前提的資料有錯誤，請自行出具更正過的版本正本及被告人數之影本數量）：

1.112年12月11日之民事調解聲請暨起訴狀內文共11頁。

2.113年1月15日之民事更正訴之聲明暨陳報（一）狀內文共4頁及附表1-1共4頁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庭 法官 陳立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）提出抗告狀

01 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  
02 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吳天賜

05 附表：

土地地號	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公告現 值(新 臺幣： 元/ m <sup>2</sup> )	原告之應有部 分	價額(新臺 幣：元，元 以下採四捨 五入)
澎湖縣○○市 ○○段00地號 土地	526.71	27,000	480分之239	7,080,958
澎湖縣○○市 ○○段00地號 土地	371.31	27,000	8分之3	3,759,514
合計：				10,840,472元